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屏選一字第 10231500061 號

主旨：公告臺灣省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 102 年 3 月 15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206912102 號函及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 102 年 3 月 6 日刑十一 102 台上 756 字第 102000000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灣省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雷正輝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，褫奪公權叁年，預備交付之賄賂新台幣陸仟元沒收」，並經最高法院判決「上訴駁回」確定，案經屏東縣政府 102 年 3 月 15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206912102 號函解除其代表職權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，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臺灣省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 2 選舉區	戴曉慧 Ljumasán · Tuquljingit	女	54 年 04 月 30 日		138

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代表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主任委員 曹啟鴻